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市工信函〔2025〕49号

关于组织 2026 年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 奖补资金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惠州市数字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惠市工信〔2024〕240号）《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府〔2025〕8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支持我市规模以上优势传统制造业企业上云用云，推动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现企业降本提质增效，现开展 2026 年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惠州市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食品、纺织服装、制鞋箱包、家具、中医药等优势传统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具体范围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食品的行业代码包括“13 农副食品加工业”、“14 食品制造业”、“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6 烟草制品业”；纺织服装的行业代码包括“17 纺织业”、“18 纺织服装、服饰业”、“28 化学纤维

制造业”；制鞋箱包的行业代码包括“195 制鞋业”、“1922 皮箱、包（袋）制造”；家具的行业代码包括“21 家具制造业”；中医药的行业代码包括“273 中药饮片加工”、“274 中成药生产”。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应用信息查询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无逾期未验收的情况；申报项目发票不得用于其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三）申报单位使用惠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上云上平台应用服务产品，且该产品未获得过省、市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奖补。

（四）申报项目实施地点在惠州市辖区内。

（五）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并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付款凭证时间均在此时间段内；通过项目验收并上线运行；有可量化的效益，无量化效益的项目不予以奖补。

二、奖补原则

此次入库申报使用《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产品目录（2022 版）》和《惠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源池服务商名单及上云上平台应用服务产品（2023 版）》，奖补标准按《惠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执行。

（一）奖补标准。对实施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50%（含）的比例予以奖补，奖补金额不超出该应用产品所属目录分类的奖补上限，单个企业单个项目当年享受奖

补资金上限为 20 万元。

(二) 特别说明。

1.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省、市财政等资金奖补。同一“二级目录”产品不得重复申领；已申领过“生产协同”（含Ⅰ、Ⅱ、Ⅲ）中任意一项，不得再申领“生产协同”产品；已申领过“能源管理”（含通用配电设备、通用生产设备、高耗能工艺设备）中任意一项，不得再申领“能源管理”产品；已申领过“资源计划”（含Ⅰ、Ⅱ）中任意一项，不得再申领“资源计划”产品；已申领过“设备物联、设备管理、设备智能”中任意一项，不得再申领“设备物联、设备管理、设备智能”产品。

2.不得重复使用已申领其他省、市专项的发票申报上云上平台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书（在“粤财扶助”平台直接填报）。

(二) 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上传平台）。

(三) 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件，上传平台）。

(四)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企业完税凭证（扫描件，盖章，上传平台）。

(五)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发票、支付凭证（扫描件，每张发票单独扫描一页，多张发票的分多页扫描，上传平台）。

(六) 企业验收报告需包含验收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明

确项目启动、上线运行时间等关键节点，验收具体功能模块清单及每个功能模块的验收通过情况，验收结论，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可附上后续服务承诺或支付说明（如有）。

（七）项目实施效果（体现可量化的效益）证明材料（扫描件，盖章，上传平台）。

四、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申报方式。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申报，企业通过“粤财扶助”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申报材料。经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线上审核通过后，通过平台下载双面打印以上七项申报材料（带水印，一式3份（县（区）留1份）），并将上述申报材料列出目录，依次编排装订成册，封面和骑缝加盖企业公章后按时提交，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

（二）申报及审核时间。线上申报从8月1日起，到8月2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上线后，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随时受理并审核上报市工信局，县（区）工信主管部门8月29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推荐工作，市工信局9月10日前完成线上审核工作。9月15日前，企业将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提交到所属县（区）工信主管部门。

（三）审核推荐。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材料（包含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推荐的，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于9月19日前将申报纸质资料（包括推荐

上报公文、项目汇总表、申报材料等）上报市工信局。

（四）项目评审和核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专家根据《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产品目录（2022版）》主要功能模块进行评审核查，综合评估项目已布署使用功能模块、使用情况、企业人员操作熟练程度、与企业其他信息系统对接互通情况核算奖补金额，对实施效果不理想的项目，核减奖补金额或不予通过审核。

（五）项目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审议后的企业上云上平台入库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六）资金安排。完成入库的项目在次年安排奖补资金。

附件：1.申报书（含封面、目录）

2.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

3.2026年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项目入库
申报汇总表

4.惠州市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产品目录（2022版）

5.惠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源池服务商名单及上
云上平台应用服务产品（2023版）

6.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30日

（联系人：陈立飞，电话：0752-28731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